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陳建昇（原名：陳志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再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高雄市前鎮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；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則在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北向33公里900 公尺處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附卷可參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本件不論依被告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，均非屬本院轄區。茲為兼顧保障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爰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規定，認宜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管轄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